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5號

原　　告　施淑美

被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訴訟代理人　柯珮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前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被告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與第三責任險（下稱任意險），保單周年日為每年7月21日，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屆期前，原告已於同年6月17日將113年之紙本任意險要保書、刷卡單新臺幣（下同）13,087元完成續保投保。詎原告於同年10月30日發生事故，於同年11月4日辦理出險時，始知任意險遭斷保，致使原告所受車損17,162元不能理賠，並請求被告賠償代步費用7,200元。此外，被告在113年7月9日至同年7月21日保險契約期滿前，未再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通知原告續保任意險，顯有過失，原告據此求償50,000元，又原告於108年至113年任意險保費依線下價計算，應為網路價，被告溢收保費部分，請求被告賠償5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查汽車責任保險到期續保通知，僅就強制險有明文規範，任意險則無相關規定。是被告縱未告知原告未投保汽車任意險，於程序作業上並無疏失。再者，被告曾以電子

郵件方式通知原告系爭任意險保單尚未續保，但原告於保險契約屆期前未曾回覆，本件續保中斷原因顯為原告未於續保期日內簽回要保書所致，被告公司並無過失。又原告歷次投保均依照要保書所列保險費金額繳款，被告公司並無溢收保險費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按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法第44條、第4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保險人如同意要保人所為要保之聲請，自可簽訂保險契約，如不同意即不應簽訂保險契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保險契約仍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各該條文均僅係訓示而非強制規定，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聲請(承諾承保)，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方告成立。該交付之保險費祇係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依契約約定溯及自要保人要保並繳付保險費之時點開始發生效力而已，初不因要保人預先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提前生效，此觀同法第4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自明。是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僅屬要約引誘，要保人出具要保書向保險人投保之要約行為，必俟保險人核保承諾承保後，保險契約始得謂為成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商業性保險，並非基於法令之強制規定所投

保之強制性保險，法律並未規定相對人負有強制締約之義務，是於商業性保險核保實務，乃由要保人向保險公司要約，並填寫要保書、繳交保險費，保險公司則依據要保書、業務員報告書等，交由核保人員審核，決定是否承諾(承保)；並非一經要保人表示要保意願後，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接受該保險契約。原告主張其就系爭車輛之113年任意險已提出要保書、保費刷卡單向被告投保，固提出電子郵件為憑，然核其所提出之郵件及附件（本院卷第113、114頁），與被告所提出之其所收到之郵件及附件（本院卷第123-133頁）互核觀之，原告所提出者僅為系爭車輛之強制險保費刷卡單及任意險保費刷卡單，並無要保書，且原告亦未就被告承諾其投保系爭車輛任意險一節提出證明，核諸前揭說明，難認系爭車輛之113年任意險契約已成立，被告抗辯其並無收到原告提出之要保書，系爭車輛任意險未完成續保一節，應屬可採，原告請求被告就113年10月30日之車損、代步費共24,362元為理賠，自屬無據。又系爭車輛任意險契約非屬人壽保險契約，自無保險法第116條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被告應催告其簽回要保書云云，亦屬有誤，尚非可採，其請求被告就任意險斷保一節應賠償50,000元，難認有據。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有溢收保費情事，並無說明所主張之溢收保費險種、年度、及溢收金額，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之，其請求此部分損失50,000元，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契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4,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家鋐